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09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國家文官學院函、實施計畫

(A09030000E_114000941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09417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09417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「114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新提案合辦活動」一案，如有意願參與，請於114年3月7日前逕向該學院提出申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07462號書函轉國家文官學院114年1月16日國院數字第11408600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